

建立和完善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 披露制度的实践及对策

陆铭¹

(上海市浦东科技金融服务联合会 201210)

【摘要】: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是促进我国 ESG 体系发展的核心问题。建立完善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将促使上市公司高质量地公开 ESG 信息,帮助国内 ESG 评级机构更准确地进行评级,推动 ESG 投资在我国的发展。中国正在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2021 年可称为中国碳中和元年,因此 ESG 的发展正面临重大机遇。应坚持“世界智慧、中国模式”的发展理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 ESG 体系发展模式。

【关键词】: ESG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

【中图分类号】:F27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1)10-0033-007

一、建立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背景和意义

(一)ESG 体系

1. ESG 体系的由来和内涵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缩写。ESG 体系包括 ESG 信息披露指引、企业 ESG 评级和 ESG 投资指引 3 个层次。ESG 信息披露指引推动企业 ESG 评级所需的信息数据建设;企业 ESG 评级是指量化企业在 ESG 方面的表现;ESG 投资指引由国际主要投资机构发布,是基于 ESG 概念的投资实践。

一些评级机构根据自身对 ESG 的理解设计评估指标,对企业的 ESG 表现进行评级。MSCI(明晟)的 MSCIESG 评级系统是目前国际上最有影响力的评级系统之一。MSCIESG 评级系统对 37 个关键指标¹打分,根据行业情况确定指标权重,最终的评级结果以等级表示,AAA 表示最佳,CCC 为最差。评级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于政府数据、NGO 数据、企业公开资料和媒体报道资料。2018 年 A 股首次被纳入 MSCI 指数体系,2019 年 11 月 MSCI 公开了其对 2800 余家公司的 ESG 评级。ESG 评级结果成为全球各大投资机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较高的 ESG 评级意味着更多投资者的青睐和更多资本的注入。

国际上基于 ESG 理念的投资总额迅速增长。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球 5 个主要市场的 ESG 投资总额达 31 万亿美元,与 2015 年底相比增长 34%。

¹作者简介:陆铭,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上海市浦东科技金融服务联合会理事长。

基金项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 年重点课题(编号 2020SACKT024)

2. ESG 体系对于我国的意义

ESG 关注的对象是企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指出推广 ESG 体系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评估有利于引导企业贯彻绿色发展和创新理念；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估有利于帮助企业平衡股东、员工、客户、社区等重要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对企业治理的评估有助于企业完善现代公司治理。

基于 ESG 理念的投资有助于减少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过度追逐短期利润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金融风险。对于上市公司而言，ESG 体系的发展能帮助上市公司吸引外国投资，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力。随着 MSCI 等国际指数进入中国市场，国外投资者对中国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越来越高，A 股上市公司为了吸引海外机构的关注、提高国际竞争力，需要加速提升 ESG 披露水平。

3. ESG 体系在国内的发展情况

我国尚未针对 ESG 体系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但已发布一些相关政策文件。2005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技术指南》，2008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出台，2012 年中国香港联交所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8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经过 2019 年的修订，提高了信息披露的程度，完善了指标体系，对于我国 ESG 信息披露研究和实践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已完成新 ESG 信息披露指引的撰写工作，新 ESG 信息披露指引的出台应指日可待。上市公司 ESG 报告²数量逐年上升。

在 ESG 投资方面，国内投资者开始将 ESG 作为决定投资策略的重要参考依据。目前市场中 ESG 指数产品众多，A 股就有 12 只 ESG 指数供投资者选择。从短期收益率看，ESG 指数收益率较上证 50 和沪深 300 并无明显优势；但从长期看，部分表现出色的 ESG 指数，如 ESG100 指数和责任指数的回报率显著优于上证 50 和沪深 300 指数。

(二) 建立 ESG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必要性

1. ESG 信息披露制度带动 ESG 体系发展

一是在国家监管层面，2018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了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二是在交易所层面，深交所和上交所先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 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2008 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发布 2020 年 ESG 报告的公司数量仅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的 25.3%，且信息披露质量不高。

2. ESG 信息披露制度促使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 ESG 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帮助企业规避社会环境风险。例如，2019 年 3 月，江苏响水发生爆炸事件，许多化工企业被查处，不少上市公司因供应链停产或限产而经营中断，股价大跌市值缩水。完善的 ESG 指标体系中必有供应商相关指标，对这些指标的关注能够使上市公司避免因供应商问题而遭受巨大损失。二是 ESG 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投资者进行企业评估和投资决策。随着全球 ESG 投资的发展，投资者会“用脚投票”。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将得到更多投资者的青睐，而 ESG 信息披露不完整或者未披露的企业将错失一些融资机遇。三是 ESG 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其发展趋势是要求董事会积极参与，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实现上市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完善的 ESG 指标体系可以帮助企业进行纵向分析，与行业标杆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便于企业识别自身的发展潜力，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发展战略。

二、研究综述

(一)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状况

PRI、UNEPFI、商道融绿(2019)整理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上交所发布年报的 1420 家上市公司中,855 家(超 60%)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其中有 386 家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439 家为自愿披露;2018 年深交所上市的 666 家公司(占总数约 32%)在半年报中披露了环境信息。PRI 等将沪深 300 公司 E、S、G 三方面以及二级指标的平均披露率进行统计,公司治理方面的平均披露率最高,环境方面的其次,社会方面的平均披露率最低,仅占 29%。社会方面的二级指标中,关于捐赠方面的平均披露率最高(89%),员工离职率和非正式员工比例的平均披露率较低,分别为 13%和 15%。这些数据反映了中国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存在报喜不报忧的倾向。

殷格非等(2019)运用独立的评估方法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后指出:2009—2019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另外,非上市公司的报告质量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就此,殷格非等分析道:上市公司主要依据沪深交易所的指引,对于披露内容的规定仍不够具体,因此报告的整体水平较低;而非上市公司主动性更强,尤其是一些中央企业、外资及港澳台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聚焦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和诉求,参考国际、国家标准,主动披露履责理念、实践和绩效。

(二)建立完善我国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张飒(2017)认为,在披露要求上应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从“不遵守就解释”逐步过渡到强制披露。将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纳入《证券法》的修订,通过立法的手段规范披露行为。一是在披露对象方面,由大型企业向中小型企业、由国有企业向非国有企业、由污染行业向其他行业推广。二是在披露质量方面,推动监管、第三方机构、审计机构对信息披露质量的审核。

吴康宁等(2018)在整理欧盟非财务信息指令实施情况后,对我国非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提出两点建议:一是政策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将社会责任理念灌输给企业,同时针对不同规模企业设定一定的缓冲期;二是加强对企业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核等。

赵新华、王兆君(2019)认为交易所拥有强大的推动力,今后应该加强交易所指南对于信息披露的指导作用,并建议须引入第三方审核。

赵乐等(2018)提出交易所应对 ESG 管理很好地融入企业战略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表彰;监管部门需要制定统一的 ESG 报告评估标准,对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进行评估,奖优罚次。

(三)研究总结

一是关于我国 ESG 信息披露规范已经有了较多的探索和积累。尽管目前内地交易所的 ESG 指引较为简单,但中国香港联交所新发布的指引得到了学者等的认可;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指引在借鉴国外主流指引的基础上不断改版,已成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国家标准 GB/T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在 ISO 指南的基础上进行删减,并将不符合我国国情的内容进行置换,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国外“诞生”的 ESG 指引不适合中国国情的疑虑;民间 ESG 评价机构也构建了独立的 ESG 指标体系。

二是我国内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状况质量有上升趋势,但仍存在报喜不报忧的倾向。另外,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地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在完整性、可信性等各个方面均高于国内企业的平均水平,这一程度反映出完善的交易所指引对于 ESG 报告质量的提升作用。

三是建立和完善我国 ESG 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可归纳为以下 5 点：(1)通过立法对 ESG 信息披露进行规范；(2)交易所具有很强的推动力，要加强交易所指引对于信息披露的指导作用；(3)披露政策的实施宜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并根据不同规模的企业设置缓冲期；(4)可以设置 ESG 信息披露的奖惩措施；(5)应该引入第三方审核。

四是关于 ESG 报告指引内容的主要建议：(1)ESG 指标体系中要注意设置定量指标，并明确定量指标的计量口径及方法，以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靠性和可比性；(2)构建指标体系时应该考虑各个行业的特性；(3)设置一套只包含关键指标的简洁指标体系。

三、内地代表性 ESG 信息披露规范的披露要求与实践

(一)中国证监会 ESG 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学术界及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该准则确立了 ESG 的基本框架，可以说该修订版准则的出台对于 ESG 信息披露在我国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对于其他监管机构(如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制定也将起到有益作用。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中增加了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要求。

(二)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的披露要求及实践

继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后，2008 年 5 月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显现出 ESG 框架，目前仍作为 ESG 信息披露规范被上市公司广泛参考。该《通知》的前半部分对上市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做了最低限度的规定；后半部分对于一些特殊上市公司(如被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进行强制性规定，但其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是自愿性的。

内地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指引偏“原则主义”，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王青云、王建玲(2012)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指引的内容，设置了 20 个社会责任指标，并对上交所上市的所有 A 股公司 2008 年、2009 年这些指标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整理。³ 尽管数据有些久远，但从这些数据中可以解读出上交所指引的执行效果，获得建立和完善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启示，包括以下 3 点：(1)对于企业而言，ESG 相关信息的收集需要投入，而指引的发布对于企业 ESG 信息披露在短期内未必产生很大效果；(2)如果指引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不明确，需要依靠企业自行设计指标可能会影响信息披露的质量；(3)在自愿性披露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积极性不能保证。

四、国际组织和境外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的借鉴

(一)国际组织制定的 ESG 信息披露规范——以 GRI 指引为例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指引经过不断的修订，于 2016 年从 G4 版指引升级为 GRI 标准，该标准适用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等。GRI 标准作为国内外其他 ESG 信息披露指引参考借鉴的对象，结构完整、指标体系丰富、信息披露要求严谨详实，但若完全按照 GRI 标准进行信息披露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人力。为了促使更多的组织参考 GRI 标准制定报告，GRI 设定了“核心”“综合”“参照”3 种适用方式，选择任一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的组织都可以对外宣称其报告依据 GRI 标准作成。

整个 GRI 标准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说明 GRI 标准的构成、信息披露的原则、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程序等。第二部分

是关于组织背景信息、重要议题(Material topic)的筛选理由、重要议题管理方法等的披露要求。第三部分是社会、经济、环境相关的披露指标群。指标群的每个指标下均注有指标的衡量方法以及设计该指标的背景等，以帮助企业了解指标的含义、设定该指标的原因及信息披露方法。

GRI 标准对于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要求，有以下 3 个特点：(1)GRI 标准对于 ESG 信息披露要求呈现半强制性和强制性并存的特点。如果采用“核心”适用方式或“综合”适用方式披露信息，对于标准第二部分的一部分指标，如企业的背景信息、重要议题的筛选理由等，企业必须披露；而对于标准第三部分有关社会、经济、环境相关的披露指标群，企业则可以全部采取“不披露即解释”的披露方法。(2)半强制性披露(不披露即解释)对于企业仍有一定约束力。不披露的理由只能是和企业无关系、属于企业机密、法律法规禁止、信息收集困难这些理由中的一个，并且企业需要对该理由的成立进行解释说明。(3)通过三大部分内容的编制，企业能够形成结构完整的 ESG 报告。

(二)境外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规范

1.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

2017 年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YM)推出《ESG 报告指引》，2019 年《ESG 报告指引》2.0 版发布。交易所不强制公司发布 ESG 报告，只是期望通过该指引帮助公司提高运营能力、强化战略、扩大风险监测、扩大和新投资者接触等。指引 2.0 版将原来 33 个二级指标简化为 30 个，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各 10 个。指引在每个指标下方附加了 4 项与该指标相关的解释说明：为何要评估该指标、怎么评估、为何要披露该指标、怎么披露；同时还附有披露该指标的公司占 NYM 上市公司总数的比重。这些附加说明有助于公司理解指标披露的意义，提高披露信息的积极性。

从 NYM 的 ESG 报告指引的指标体系中可以发现：(1)定量的指标超过 50%。二级指标虽简练但覆盖面广，大多是国内外主流 ESG 指引使用的指标。(2)环境范畴中的一些定量指标在测算时需要一些研究、学习工作，但大多数定量指标在信息收集和计算方面难度并非很大。(3)定性指标的回答难度不大，但被要求附上相关文件等材料的链接以保障回答的真实性。指标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企业掌握面临的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危险，而指标披露的原因则是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评估和决策时的需求。

2. 伦敦证券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

伦敦证券交易所(LSE)发布的 ESG 报告指引，对于想了解或计划发布 ESG 报告的所有企业而言，是一份内容丰富的 ESG 指引。LSE 未强制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关于 ESG 披露指标上市公司可参考国际标准的指标构建，但同时，LSE 特别推荐旗下全资子公司富时罗素(FTSERussel)构建的指标体系。

富时罗素量化指标体系中的指标选自 GRI 指引等国际主流 ESG 指引。该量化指标体系的特征明显：(1)环境指标数占指标总数的约 2/3，体现了它对于环境指标的重视。(2)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定量指标较少，但在指标内容的大方向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ESG 指引相似，特别是社会方面的相似指标较多。(3)最大的特点是富时罗素分别构建了全行业的指标(按 ICB 行业分类)，这种指标体系为各行业构建 ESG 指标提供了简明便利的范本。

3. 中国香港联交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

2019 年中国香港联交所发布了新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该指引的指标体系并没有涵盖所有披露事项，同时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其他对环境、社会、股东的评估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ESG 指标，指明上市公司可参照国际上的 ESG 指引编制报告。该指引指出，信息汇报需遵循四大原则：重要性、量化、平衡性、一致性，这些和 GRI 指引等的汇报原则相仿。

该指标体系的第一部分要求上市公司明确 ESG 汇报的范围(企业整体还是旗下公司);解释识别重要 ESG 议题的过程和选择标准等;明示报告中一些定量指标的计量方法,⁴特别要求董事会发出声明,阐述董事会对 ESG 相关事宜的监管情况、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董事会如何进行 ESG 目标管理等。指标体系的核心部分分为环境和社会两个范畴、12 个层面,共 40 个披露指标。指标的披露程度均为半强制披露,关键绩效指标中定量指标大量存在。从内容看,12 个层面的指标覆盖了上述国外著名交易所指引的大部分指标。

(三)国际组织和境外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规范的启示

一是证券交易所 ESG 指引要明确 ESG 报告编制的目的。在要求企业披露社会责任履责情况的同时,明确 ESG 报告的编制服务于企业自身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投资者的企业评估和投资决策。

二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ESG 指引应提高可读性。可以考虑在每条指标下附上该指标内容说明、衡量方法、设定的目的等解释,以促使企业理解指标披露的意义,提高披露信息的积极性。

三是指标体系应尽量具体简练,要涵盖一些被国内外主流 ESG 指引认可的关键指标,且定性和定量指标皆有,避免一边倒。

四是可以不强制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但通过发布完善的 ESG 指引帮助有意愿的上市公司编制 ESG 报告,以识别企业自身的 ESG 风险和机遇,吸引投资者;也可以考虑强制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但需要斟酌指标的披露要求,一部分指标可以是半强制性披露或自愿披露。

五、建立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对策建议

(一)形成推动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合力

可以从外部推动力和企业自我驱动力两方面考虑形成合力。外部推动力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图 1):



图 1 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主要推动力

其一,政府是极具影响力的推动力。随着政府部门更深入地理解 ESG 信息披露对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益处,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到 ESG 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中。其二,交易所也是强有力的推动力。中国香港联交所是很好的榜样。联交所上市公司尽管在 ESG 报告质量上仍有提高的余地,但是联交所强制性的 ESG 报告发布规定至少保证上市公司全部发布 ESG 报告,实现信息披露的最基本目标。其三,大型机构投资者同样是极具影响力的推动力。例如,日本年金管理运用独立行政法人(GPIF)在 PRI 原则上的

署名，对于日本 ESG 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影响是巨大的，在这之后日本真正开始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我国政府管理运营着大规模的国家级投资基金，其中一部分基金如果能够导入 ESG 投资方式，那将提升我国其他机构投资者对于 ESG 投资的理解，带动其进行 ESG 投资的实践，这将极大地激励上市公司自觉自愿公开 ESG 信息。

企业自我驱动力是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企业自我驱动力大致包括以下 3 个方面：其一，通过发布 ESG 报告树立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获得政府、消费者等重要利益相关方的认可。其二，通过编制 ESG 报告，在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中融入 ESG 理念、掌握企业的重要议题、识别并避开企业发展中存在的 ESG 风险，以实现企业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其三，通过完整的 ESG 信息披露及企业较好的 ESG 表现，吸引国内外 ESG 投资者的资金。

（二）逐步通过立法明确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地位

因为 ESG 理念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较短，政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对于 ESG 的理解和关注还没达到能够推动立法的程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现阶段，交易所层面可以率先发挥作用，在与现有法律不抵触的前提下，出台 ESG 相关业务规范(如 ESG 报告指引)，为上市公司指明 ESG 信息披露的努力方向。

（三）完善 ESG 信息披露规范

其一，指引的内容可以更加丰富、可读性更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ESG 指引，共同点之一就是内容丰富，能够很好地帮助上市公司理解 ESG 理念、ESG 重点议题等，使企业更好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其二，指标体系应尽量具体简练，可借鉴国内外主流 ESG 指引认可的关键指标，且定性和定量指标皆有，避免一边倒。设置指标时要从投资者视角出发，设置投资者关心的和有利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定性定量指标；在去复杂化的目标下，建立反映行业特性的指标体系。

其三，披露方式应向半强制或强制性的披露方式发展，但对于不同性质的上市公司要区别对待。无论是从促进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还是从助力投资者进行企业评估和投资决策看，一部分关键性 ESG 指标的半强制性或强制性的披露是政府、投资者等重要利益相关者所期待的。但考虑到企业负担问题，对于一些规模小、上市时间不长、缺乏收集 ESG 信息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置缓冲期，允许其在缓冲期内自愿发布 ESG 报告。对于其他上市公司，可以从指标体系中指定一部分关键性指标，半强制性(不披露即解释)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其四，ESG 指引应不定期修订。通过对上市公司抽样调查等方式可以发现 ESG 指引在实施中的不足和漏洞，投资者等重要利益相关方关注的披露指标也会随着时间发生改变，ESG 报告指引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四）坚持“世界智慧、中国模式”的发展理念

中国正在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2021 年可称为中国碳中和元年，因此 ESG 的发展正面临重大机遇。在前行的道路上应该坚持“世界智慧、中国模式”的发展理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 ESG 体系发展模式。

参考文献：

[1]管竹笋，林波，代奕波，编. ESG 指标管理与信息披露指南[M].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19.

[2]周建业. 做好 ESG 信披利己利人[J]. 董事会, 2019(10):68-69.

[3]赵新华, 王兆君. 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规范及应用探析[J]. 财会通讯, 2019(10):120-123.

[4]徐晓玲, 等. ESG 信息披露政策趋势及中国上市能源企业的对策与建议[J]. 世界中国石油, 2020, 27(3):13-24.

[5]于帆, 陈元桥. GB/T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国家标准解读[J]. 标准科学, 2015(10):6-10.

[6]赵乐, 等. 全球证券交易所力促 ESG 信息披露[J]. WTO 经济导刊, 2018(12):31-33.

[7]张飒. ESG 体系在我国的应用研究[J]. 金融纵横, 2017(11):80-85.

[8]吴康宁, 等. 欧盟非财务信息指令实施进展研究[J]. WTO 经济导刊, 2018(11):41-44.

[9]冯果.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法律化路径探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1):11-20.

[10]王秋蓉, 李艳芳. 大道终致远, 风正一帆悬——《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发布十周年记[J]. WTO 经济导刊, 2018(9):21-24.

[11]王青云, 王建玲. 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2012, 34(3):74-80.

注释:

1 关键指标涉及企业对环境、对社会(包括员工)的影响, 以及公司发展的稳定性等。

2 ESG 报告又称为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学术界和从事 ESG 业务的社会咨询机构认为社会责任报告本质上就是 ESG 报告。

3 样本中剔除了没有连续披露年报或数据缺失的企业。

4 例如, 排放量/能源耗用相关量化指标使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假设等将得到不同的结果, “指引”希望通过明示计量方法等提高 ESG 报告的准确度和可信度。